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2号昂立信息园A座415室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 号45 层 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二、发行计划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八、有关声明

释义

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埃森诺	指	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	
		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 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 埃森诺
- (三) 证券代码: 835467
- (四) 注册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2号昂立信息园A座415室
- (五) 办公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北三经街38号3门
- (六) 联系电话: 024-2273 1333
- (七) 法定代表人: 江玉超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丹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面临着较好发展机遇,为了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竞争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决定在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发行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为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票数量上限为认购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乘积,并以100股为单位取整,小于100股则舍去。

有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须按照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指定的缴款日期内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的账户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认购。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其中,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名;

新增机构投资者满足条件:

- (1)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需满足条件:

- (1)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 (2)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

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三)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0元。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确定。

(四)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00万股(含600万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含3,000.00万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 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

(六)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不作自愿锁定安排。

(七) 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未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 (1) 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测试服务及大数据分析的解决方案提供商, 向电信运营商、行业专网及大型企业等提供基于以太网和 IP 承 载网的监测产品及解决方案。

近年来,公司逐渐加大研发投入,以云测汇平台为核心,利用 人工智能识别和大数据分析,为政府监管部门、电信运营商及互联 网公司提供了网络不良信息监测、过滤、阻断等技术服务和解决方 案,同时为互联网公司提供版权保护服务,为食药监部门提供打击 网络食品药品的虚假宣传服务。公司主营业务面临着较好发展机遇, 公司业务快速增长,为了增强公司竞争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计划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运 营效率,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另一方面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实现公司稳定、健康、快速的发展。

随着业务的不断增长,公司的流动资金需要量逐步加大。公司经营积累自有资金已不能满足业务提升的需求,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

2)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以201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为基期,2017年为预测期,2016年1-6月营业收入为8,641,822.54元,由于公司行业特性及客户特点,公司产品集中在下半年交付,根据公司2016下半年实际经营情况,2016年全年销售收入预估为37,352,041.62元。公司主营业务面临着较好发展机遇,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结合2016年较2015年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情况,预计2017年销售收入为93,380,104.05元,预计销售增长率为150%。

按预计2017年营业收入测算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审计值	201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占营业 收入的 比例	2016 年预计值	2017 年预计值
营业收入	9,642,014.15	8,641,822.54		37, 352, 041. 62	93,380,104.05
应收账款	6,321,128.14	6,619,933.52	76.60%	28,611,663.88	71,529,159.70
预付账款	655, 395. 62	674, 264. 73	7.80%	2,913,459.25	7,283,648.12
存货	14,596,103.37	6,176,767.85	71. 48%	26,699,239.35	66,748,098.37
经营性资 产合计	21,572,627.13	13,470,966.10		58, 224, 362. 48	145,560,906.19
应付账款	3,649,768.84	5,111,499.77	59. 15%	22,093,732.62	55, 234, 331. 55
预收账款	0.00	0.00	ı	_	_
经营性负债合计	3,649,768.84	5,111,499.77		22,093,732.62	55, 234, 331. 55
流动资金 占用额	17,922,858.29	8,359,466.33		36, 130, 629. 86	90,326,574.65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部分需要,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公司流动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筹或提高资金周转率、债务融资、再次股票发行等方式解决。

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一)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关于<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 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制订<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二) 本次发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截至2017年2月28日, 公司现有股东18名,预计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200名, 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向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如有)

不适用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预计不会发生 变化。

(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不适用。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 经营的正常发展,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 营能力,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有风险。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存在/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 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不存在。

(二)本次股票发行(存在/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不存在。

(三)(存在/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不存在。

(四)(存在/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 李梅

项目负责人:程亮

项目组成员:程亮、闫梅、张颖锋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朱永春、陶媛园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夏1504室

联系电话: 010-8233 7890

经办会计师:王进、尹东汉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 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江玉超 曾明 崔振虎 马元驹

谢思敏 刘志涛 许宏生

全体监事签名:

刘振学 张梦迎 杜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江玉超 许宏生 李正友

张丹 张阳

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